

序

「菩提心」乃大乘（含密乘）佛法最主要的關鍵所在，大小乘的分野雖可從多方面（空性見、慈悲、福德、善巧……等等）來加以區別，然而其間最大也最根本的差異，正是以菩提心的有無來加以評判。因此，一個初發心的大乘行者，一項很重要的核心功課，就是要在日常的修行生活中，努力地認清、發起並增長自己的菩提心。

《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一個不了解菩提心的人，雖自認為是大乘人，行大乘法、修大乘行，那不過是一廂情願的昧見罷了。今日的台灣，到處有所謂的菩薩道、建設人間淨土……等等之類高超的佛教口號，相對地，菩提心、菩薩行的根本正見也就更為重要了。一個不了解菩提心正確義涵的人或團體，當然不能引發正確的大乘因行，既不能引發大乘的因行，而卻希求大乘的果覺，豈非緣木求魚？經云：「勤苦修行，非涅槃因」，正此之類！

所謂菩提心，乃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略稱，直譯作「無上正等正覺心」，簡而言之，即是「願與一切眾生共成究竟佛道」的堅固誓願之心。此心依《解深密經》說，又分為世俗（相對）菩提心及勝義（究竟）菩提心兩種，前者是指一種因地的利他之心願或菩薩的六度萬行而言，後者則是指果地中道實相的體證。以漢、藏兩系的大乘佛法而言，漢傳佛法對勝義菩提心的講解與實踐，較為深刻而明確（尤以台、賢二宗最為完整而善巧），然於世俗菩提心的說明與誘發方面，則稍嫌不足。因此向來漢地的佛教徒，除了有修證功夫的人以外，對於「菩提心」的理解，往往僅止於「願心」的層次，而不知菩提心其實可以獨立為一種具體的「修心（觀）」法門。相對地，藏傳佛教在後弘期時，由於阿底峽尊者（九八二—一〇五四，東印度孟加拉地區一小王國的王子，為西藏佛教的重建者）將傳承於金洲（今印尼蘇門達臘）法稱大師的菩提心教授傳入了西藏。從此之後，不但西藏各派皆傳習此法，更且開展出許多善巧而確實可行的菩提心修持法。從而使得大乘經典中處處所強調的菩提心，成為一個所有凡夫皆可具體修持的目標與方法。透過菩提心的切實修習，不但可以迅速地淨除業障（純粹利他發心之故），而且經由菩提心的念念薰種，則行者的一切所做所修，皆能時時任運地滋長成佛之功德、莊嚴成佛之國土。尤有進者，因為菩提心的修習重點，乃在以強而有力的徹底利他之觀想，來轉化自身的無明。因此能根本地減低行人的我、法二執，趨向中道實相的法界體性，從而使行者能快速地證入圓滿佛慧（即勝義菩提心）。這是不共於聲聞、緣覺行果的「獨菩薩法」，正是一種最典型且重要的大乘修持法門！

中國佛教自從唐、宋各宗派的輝煌發展之後，即逐漸地走向衰微，尤其近百年來，各種內外因素的交參，更使得中國佛教的法脈存若游絲。依著近十年來台灣佛教經濟充沛的條件，其他各系、各地區的佛教正強力地輸入台灣，值此之際，過度物質化與浮面化的中國大乘佛教末流，相形之下則顯得光芒暗淡、聲音微弱。尤其缺乏實修實證內涵而又過度世俗化傾向的所謂菩薩道，往往為聲聞根性者所詬病，從而亦使「大乘非佛說」的偏見甚囂塵上。因此，在維繫大乘法脈的大目標下，加強中國傳統佛法的義解與實修固為治本之道，然而綜合性地介紹一些與傳統中國佛教不相違背的大乘修習法門，應不失為一個必要而有效的治標之法。這也正是此一講座中，會用不少的篇幅介紹藏傳菩提心修習法的原因。畢竟中國佛教的繼往開來，除了傳統的繼承之外，對於他系佛法長處的吸納，更是中國佛教再興與發煌的必經過程。

時維
佛曆二五四一年解夏

菩提心修要講綱

將釋此法，大科分三：壹·序分——甲一是；貳·正宗分——甲二至甲十是；參·流通分——甲十一至甲十三是。今初：

壹·序分

甲一·前言^{分三}：

乙一·以菩提心之有無而分大小乘：

乙二·菩提心之功德略說^{分三}：

丙一·於一切時、一切處、一切法中，任運滋長功德。

丙二·《入菩薩行論》（寂天菩薩造）云：「發菩提心已，睡眠放逸時，功德亦不斷，其量等虛空。」

丙三·《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

乙三·菩提心之重要略述：為修行大乘、成就佛道之根本；亦急速滅除業障、開發智慧、轉化習氣最有效之法門！

貳·正宗分

甲二·總說^{分三}：

乙一·何謂菩提心^{分二}：

丙一·漢傳：堅定立誓欲令自他同證究竟圓滿佛果之心。（無上正等正覺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分四}：

丁一·《法華經》云：「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丁二·《智度論》云：「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卷四十一）

丁三·菩提心（一）以菩薩最初正願為其「自性」。

（二）以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為其「行相」

（三）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為其「所緣」。

（四）以能盡一切有情處所三業功德相應為其「功德」。

（五）以超越一切世出世間義妙善正願為「最勝」。

丁四·《勸發菩提心集》卷上云：「菩薩發心以大悲為根本，以利物為依止，以大乘法為所信，以種智為所緣（為求彼故），以

無上乘為所乘，以菩薩戒為所住，以起異乘心為難，以增善為功德，以福智為自性，以習諸度為出離，以地滿為究竟。」

丙二·藏（印）傳：為欲利益一切有情，我當誓取無上佛果之願。

〔檢別〕——為欲利益一切有情，而卻不曉得要求取佛果，但名「大悲心」，不名菩提心。欲誓取佛果，而卻不發利益有情之心，只

是「自利心」，則不與佛乘相應，只至化城非到寶所。

乙二·菩提心之分類^{分二}：

丙一·世俗（相對）菩提心^{分二}：（為一種「修習」的願心與行動，是愛心與慈悲的培養）

丁一·願菩提心^{分二}：

戊一·文殊—龍樹系（空宗）：願得圓滿佛位之意欲。

戊二·彌勒—無著系（有宗）：為利益一切眾生故，自己必取圓滿佛果之誓願。

丁二·行菩提心^{分二}：

戊一·文殊—龍樹系：已在成佛之道上，實地踐行。（已表現為一種「行動」）

戊二·彌勒—無著系：誓願學習並實踐成佛之因—六度波羅密多。（仍只是行動的「願心」）

註：《往生要集》上末言及「緣事菩提心」，即四弘誓願，亦為世俗菩提心之類。（漢傳說法）

丙二·勝義（絕對）菩提心^{分二}：（為一種「禪觀」的內容與結果，是安住不動、當下直了心性本質的禪觀）

丁一·漢傳說法^{分三}：

戊一·心體：心住於「中道實相」觀中（真、俗、中三諦圓融），而任運流露之等流大悲心。

戊二·所謂中道實相：《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方便品）又云：「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安樂品）實相無相（空）而無不相（有），非空非有而即空即有（中）；離能所，離斷常，離生死與涅槃而不壞生死與涅槃，離眾生與諸佛而不捨眾生與諸佛……等等，乃至離一切真、俗二邊戲論，而住於如實相（中諦）。

戊三·修入（以天台教為依）：於緣起性空（析空、體空二觀）見中（此乃「定中修空觀」），緣念現前介爾一念妄心，即性具三千性相（有觀），從而住於此一即空即有的本然心性中，再深細體會觀察，更知此一念法界心，非內非外、非有非無，寂而常照（有，法界儼然）、照而常寂（空，一法不得），如是復又寂照雙遮雙泯，自然趣入不思議中道實相正觀（三諦圓融）之中。此正「勝義」菩提心之心體所在。

丁二·藏傳說法^{分二}：

戊一·於定中了知一切事物皆為自心所幻化，實無本體。進而檢視此一「能生」之心性亦了不可得，從而體證「無生」之理。

戊二·直接將心性自然地安住在佛性—諸法之真實本質—中，清明而不散漫，無所攀緣，妄想起時任其去來，而覺性如如不動，自然明析。

乙三·菩提心之品位^{分三}（雖分三品，然皆成就為菩提心之量）

丙一·下品心：如國王發心—自取佛果位後，廣化一切眾生。（自先、生後）

丙二·中品心：如渡者發心—當與一切眾生同成佛道。（自、生同時）

丙三·上品心：如牧人發心—願令一切眾皆成佛後，方乃成佛。（自後、生先）

甲三·教法所依^{分四}：漢傳則散見各處大乘經典，藏傳主要原由金洲（印尼蘇門達臘）大師（即法稱大師）傳與印度阿底峽（九八二—一〇五四）尊者，後傳入西藏。

乙一·正依之處^{分四}：

丙一·《修心七要》：切喀瓦（阿底峽尊者之第五代弟子）所著，說明發菩提心的種類，次第、方法、戒條與學處等。《土觀宗義》推許為最勝之菩提心教授（引入「自他換」修法故），與《菩提道燈》同為西藏各派必修之書。

丙二·《修心八頌》：朗日塘巴（尊者第四代弟子）所著，說明如何對境修習菩提心。分世俗菩提修習的三類：①對一般人②對秉性惡者③獨處生惱時（知母）；及勝義菩提心修習的一類：直觀空性與實相。

丙三·《大乘菩提心簡修法》：未詳作者，出西藏龍廣寺印版。（見《修心七要》一書，台北·寶鬘印經會。）

丙四·其他漢、藏經論：如《瑜伽師地論》、《勸發菩提心集》（唐·慧沼撰）、《勸發菩提心文》（清·省庵大師撰）、《普勸僧俗發菩提心文》（唐·斐休）。

乙二·依學之由^{分四}：（指藏傳而言）

丙一·傳承與依據勝

丙二·貼切與實踐勝

丙三·整理與次第勝

丙四·輔助與融合勝

乙三·漢傳教法^{分四}：

丙一·經論未顯

（隱說）

丙二·提倡不廣

丙三·整理不足

（深廣）

丙四·傳承不明

（方法）

乙四·漢、藏各有優劣，漢傳於勝義菩提心之說明與實踐較詳，唯世俗菩提心之修習較隱而未顯；藏傳則反是。今當取長補短，配合傳統中國佛教之教理（如天台、華嚴）與行門（如禪宗），做一整體性的融合與應用。

甲四·菩提心生起之因緣^{分四}：

乙一·發起世俗菩提心之因緣^{分四}：（《依十法經》）

丙一·見發菩提心的功德而發心

丙二·對如來發生誠摯的信心而發心

丙三·看見眾生的痛苦而發心

丙四・因善知識的導化而發心

乙二・發起勝義菩提心之因緣^{分三}：

丙一・由聽聞佛典而開發菩提心

丙二・由修習定慧而開發菩提心

丙三・由現量證悟而開發菩提心

乙三・《勸發菩提心集》引《瑜伽發心品》云，有四緣、四因、四力發菩提心^{分三}：

丙一・四緣^{分四}：

丁一・見佛菩薩不思議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而發心。

丁二・雖不見聞，於菩薩藏聞已深信而發心。

丁三・雖不見聞及聽法，然見菩薩法欲滅，為令正法久住而發心。

丁四・見諸眾生受諸苦惱，不信大乘法故而發心。

丙二・四因^{分四}：

丁一・具足菩薩種性。

丁二・佛、菩薩及善友攝受。

丁三・於諸眾生起悲心。

丁四・於極長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

丙三・四力^{分四}：

丁一・由自功力，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

丁二・由他功力，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

丁三・宿習大乘相應法，以串習力故，今日依緣觸發，而能速疾發心。

丁四・於現世中親近善士，聽聞久熏，以此加行而發心。

乙四・《勸發菩提心文》云，有十因緣，發菩提心^{分十}：

丙一・念佛重恩故。

丙二・念父母恩故。

丙三・念師長恩故。

丙四・念施主恩故。

丙五・念眾生恩故。

丙六・念生死苦故。

丙七・尊重己靈故。

丙八・懺悔業障故。

丙九・求生淨土故。

丙十・為正法久住故。

甲五・菩提心之修習^{分三}：（依《修心七要》為主，輔以《修心八頌》及其他經論與教授）

乙一・前行法^{分三}：

丙一・離四種執著：（當思惟）

貪戀此生非行者

貪戀輪迴非出離

耽於自利非菩提

執取生起非正見

（生滅）

丙二・皈依、發心與供養^{分五}：

丁一・（四）皈依：（三遍）

皈依上師 皈依佛 皈依法 皈依僧

丁二・皈依發心：（三遍，此亦「願菩提心」之觀修，為阿底峽尊者所作）

諸佛正法與聖僧 直至菩提我皈依

（眾中尊）

我之善行及功德 迴向眾生願成佛

（我所行施等善 為利眾生願成佛）

丁三・懺悔：（普賢懺悔偈，三遍）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今日佛前求懺悔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障皆懺悔

「一切罪根皆懺悔

丁四・發四弘誓願與四無量心^{分二}（各三遍）：

戊一・四弘誓願：

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戊二・四無量心：

(慈) 願一切有情具足安樂及安樂因

(悲) 願一切有情永離苦惱及苦惱因

(喜) 願一切有情永不離失無苦之樂

(捨) 願一切有情遠離愛惡親疏住平等捨

丁五·獻供：

觀想一切人天上妙珍貴飲食、衣物、床座、金銀、珍寶、妙音、鮮花、燈燭、水果、奇禽、異獸、七珍、八寶等，如須彌山、四大洲一樣大、一樣多，虔誠供養上師、諸佛菩薩、一切僧伽乃至護法龍天等。

丙三·禮讚祈請^{分二}：

丁一·漢傳^{分二}：

戊一·禮讚三寶及道場主

(禮佛) 稱唱：一心敬禮 南無十方常住佛

默觀：能禮所禮性空寂 感應道交難思議

我此道場如帝珠 十方諸佛影現中

我身影現諸佛前 頭面接足皈命禮

(禮法) 稱唱：一心敬禮 南無十方常住法

默觀：真空法性如虛空 常住法寶難思議

我身影現法寶前 一心如法歸命禮

(禮僧) 稱唱：一心敬禮 南無十方常住僧

默觀：同「禮佛」，唯「諸佛」二字改為「僧伽」有異。

(禮道場主) 稱唱：一心敬禮 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

默觀：同前，唯「文殊師利」及末句「為發菩提心故禮」有異。

戊二·祈願：

是諸聖眾，願悉證明。我於今日，欲為十方一切六道眾生，修行大乘無上菩提心，誓取究竟圓滿佛果。故於今日一心精進，如說修行。唯願一切諸佛菩薩，文殊師利大師，本願力故加持冥祐。令我所行，生起同體大悲之心，普入一乘平等大慧，無上菩提心堅固現前，如經所說。

丁二·藏傳^{分六}：(依《大乘菩提心簡修法》錄出)

戊一·禮敬上師：

我以虔敬心 生生世世頂禮皈依諸上師 及文殊師利尊者之足

戊二・禮敬善知識：

頂禮諸善知識足 彼等如實以悲心
教授無瑕清淨道 祛除輪迴涅槃過

戊三・禮敬金剛薩埵菩薩：

願曼達主攝護我 如淨空中迷人虹
不離滅諸戲論境 化現無量本尊眾

戊四・禮敬金剛手菩薩：

因我頂禮大力護 持諸智咒之大師 集總金剛所言宣
諸密旨於一身者 魔眾今皆應諦聽

戊五・禮敬文殊師利菩薩：

文殊師利耶 諸佛唯一母 智慧之寶藏 喜悅之一瞥
能分別賜贈 殊勝之禮物 令受者證悟 諸佛之深意
聞此我常依 尊者為本尊 誓永不捨離 尊者蓮花足
除尊者之外 我無皈依處 文殊師利耶 請滿我所願

戊六・禮敬大悲心：

清淨三學修覺心 宏揚聖教遍十方
住持正法頂莊嚴 敬禮無等上師足
三世佛子共行道 出生利樂大寶藏
由善弟子諸勸請 謹依師語而開顯

乙二・正行法^{分一}：

丙一・思惟四共加行^{分四}：（「加行」者，修法之前方便，為正修而作之準備，以便加速其圓滿成就。「共」者，共勝義與世俗二菩提心，乃至共一切修法之加行也）

丁一・人身難得

丁二・死歿無常

丁三・生死過患

丁四・業果不爽

丙二・正修菩提心^{分二}：

丁一・修習勝義菩提心^{分三}：

戊一・加行^{分四}：

己一・皈依

己二・發心

己三・祈求上師

己四・七支供養^{分三}：（漢傳中於「禮敬諸佛」另開「稱讚如來」，於「普皆迴向」更開「常隨佛學」、「恆順眾生」而成「

十大願王」）

庚一・禮敬諸佛

庚二・廣修供養

庚三・懺悔業障

庚四・隨喜功德

庚五・請轉法輪

庚六・請佛住世

庚七・普皆迴向

戊二・正行^{分四}：（當再參考甲二、乙二、丙二之說明，將身心調直，數息二十一次，將心靜慮下來，而作如下觀察與安住）

己一・將心安住於無分別之狀態中^{分三}：（經由對治而令心無分別）

庚一・思惟一切諸法如夢如幻，不取不著。

庚二・觀心性非實有，不住外、不住內，無有來處亦無有去處，捨一切分別（以無心能分別故），安住於無分別心識中。

庚三・觀身、心俱空是對治分別，亦是妄念，應當捨離而不執著此對治法。

己二・令心清明而不散漫，心無所緣，任念頭之來去而了了分明，不迎不拒，不為心念所動，將心安住於法爾體性之中。（

直爾安住心體）

己三・在無分別法爾體性之中，更起不可思議妙觀察智，了知一切諸法無生、無滅，從而住於此一無生無滅的體性中。（前

但寂無照，今則寂照同時）

己四・修一心三觀（空、假、中）之智，證一念三千之法界心體。（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寂照雙遮雙遣，入不思議中道實

相觀）

戊三・結行：依座中所修實相觀之定、慧思習力，於座與座之間，四威儀中了知一切法如幻如化，空而不空，有而非有，任運

寂照，作水月之佛事而不失正觀。

丁二・修世俗菩提心^{分二}：

者

戊一・願菩提心之觀修^{分三}：

己一・晝夜六時，恆常思惟：「為利益一切有情，令同證無上菩提故，當誓取圓滿佛果位。」

己二・或更思惟：「願令一切眾生皆成佛道後，方乃成佛。」（上品發心）

己三・於每次修持前，皆至誠誦念「發菩提心祈願文」三遍（如甲五、乙一、丙二、丁二所示，或其他任選一種）

戊二・行菩提心之觀修^{分三}：

己一・眾行^{分七}：（做為「根本」修之前導與輔助，並藉此以積聚資糧）

庚一・修習斷惡之心：願一切自害、害他之惡法，皆悉斷除不再復生。

庚二・修習利他之心：願一切功德、資財、受用等，皆迴向利樂眾生。

庚三・修習淨障之心：願一切修道功德迴向自身持戒清淨、三障淨除。

庚四・修習四無量心^{分四}：

辛一・捨無量心^{分三}：

壬一・對一切怨仇捨棄瞋恚，對所有親友捨棄貪愛，對十方一切有情眾生沒有親疏、愛憎，普皆平等對待，謂之捨無量心。《八大人覺經》云：「怨親平等」，亦如《龍樹誠王經》云：「假使以大地，盡搓成棗丸，其數難匹敵，為母之數量！」

壬二・於四無量心的修習中，必先修「捨」，否則慈、悲等將有所偏失而不清淨。

壬三・比喻：如仙人筵散，一切終將「平等」散去，無有真實差別可得。

辛二・慈無量心^{分三}：

壬一・予一切眾生如法之安樂，謂之慈無量心。

壬二・生緣慈：緣念一切眾生而生慈心——初心菩薩。

法緣慈：緣念如實法理而生慈心——已入菩薩行之圓初信菩薩。

（客觀存在）

無緣慈：離一切緣想而任運生慈心——已證無生之圓初住菩薩。

壬三・比喻：如母鳥養雛。慈惠對待一切眾生，一切舉動與運心皆柔和異常。

辛三・悲無量心^{分三}：

壬一・拔除一切眾生之苦難，謂之悲無量心。

壬二・生緣悲、法緣悲、無緣悲。（釋如前）

壬三・比喻：如無手之母見子落水。見一切眾生沉溺苦海中，自雖無力救濟，惟至心祈請三寶加持。

《說觀世音證境經》云：「若具此法，則一切佛法皆如置掌中。何者此法？大悲心是也。」

辛四・喜無量心^{分三}：

壬一・於一切眾生所得之功德、福報、聲名、財利等，不生起嫉妒，而能真心隨喜，謂之喜無量心。

壬二・不因對手失敗而歡喜，不因仇敵痛苦而高興。

壬三・比喻：如駱駝母失子而復得，見一切眾生形色、名聞、財利、功德殊勝，衷心為彼歡喜，並願其更增上圓滿，直至成佛。

庚五・知母、念恩與報恩^{分三}：（當先修四無量——尤其是「捨」無量心，以使「知母」清淨）

辛一・知母：如前《誡王經》所云，當思惟法界一切有情，皆曾是自己無數世之母親。

辛二・念恩：以一切眾生皆是我無量劫之母親故，一切眾生皆於我有大恩德。

辛三・報恩：一切眾生既於我有大恩德，當廣修一切善及菩提淨法，以迴向、協助彼等同成無上佛道。

庚六・修習六度（萬行）波羅蜜^{分六}：

辛一・布施波羅蜜（調伏眾生故）

辛二・持戒波羅蜜（隨其所願故）

辛三・忍辱波羅蜜（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具足故）

辛四・精進波羅蜜（具足一切諸事故）

辛五・禪定波羅蜜（心當得善調伏故）

辛六・智慧波羅蜜（知一切諸煩惱故）

庚七・其他助行（出《裴休勸文》所引《悲華經》）^{分十三}：

辛一・多聞——得無礙辯才故。

辛二・福德——一切眾生之所需故。

辛三・思惟——成就斷疑故。

辛四・聽法——成就滅五蓋故。

辛五・出世——捨除一切世間故。

辛六・阿蘭若——滅不善業故。

辛七・隨喜——增長善根故。

辛八・念處——分別身、受、心、法成就故。

辛九・正勤——離一切不善，行一切善法故。

辛十・如意足——成就身心輕利故。

辛十一・五根——摧滅一切煩惱故。

辛十二・七覺支——覺如實法故。

辛十三・六和敬——調伏一切眾生令清淨故。

己二・根本（自他換）^{分二}：

庚一・漸次修取、捨二心：取者，取眾生之煩惱魔害等苦報，由我代受。捨者，將我三世所集之善根功德、快樂、喜悅、智慧、錢財、生命全惠施給眾生，令其增長安樂妙善。

例：先修知母念恩

她曾無數世作過我的母親，皆以慈眼悲心愛護我，令我不飢、不冷，從住胎、出生、養我、育我之中，受盡艱苦，冒著罪苦惡名，如是守護我，數利於我，而今她仍在輪迴中，我今欲報母恩，當除其苦。如是思惟，觀母親其被苦、集所害，由我承擔此苦。觀想母之業報，化作黑氣，全流入我心中，而我見到母親是如此輕安，我內心有無比的喜悅。又將我三世一切善功德，全無吝惜的施給母親。

這些善功德流入母親心中後，看到母親立即現前安樂，具足一切修法順緣，當下即身成佛，我內心立刻充滿著猛利喜樂。

再次觀六親，亦如是修。

再次觀朋友、怨仇。

再次觀一切眾生。

庚二・定中修二息觀：定中吸氣時觀——十方一切眾生的罪業、惡報、災難、過失與痛苦等等，像一縷黑煙般，由我鼻孔吸入，溶入我自性心中，並在我身上成熟，從而令彼等遠離了一切苦厄。呼氣時觀——我三世所積之一切功德、善行、財富、名聞、身體等資糧與利益，像皎潔的月光般由鼻孔出去，溶入法界一切眾生的身心之中，無分別地供養無數劫中的父母及一切眾生。見他們皆滿足而喜悅地，獲得了我的供養，更令這些資糧、利益在他們身上結果，讓他們當下開悟，成就圓滿佛果，而我亦十分隨喜、讚歎。

註：此法為菩提心最殊勝之修法，具大功德、大威力，能疾速淨除業障，成就佛果。

庚三・輔行^{分四}：於座與座之間，當以下列四項作意思維。

辛一・轉念：貪念起時，當觀想：「願我承受一切眾生的貪毒慾念，願其因善業功德由貪執中解脫清淨，直至開悟成佛。」

辛二・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思惟六道眾生，如我一般於苦、樂等三境中，生起三毒造身、口、意三種惡業而受苦。他們將不堪其猛利苦報，因此願彼等一切三毒，都流入我身中，令彼具足無貪等三善根，受無量福報。

辛三・於四威儀中誦習自他換：於一切時中，以猛利益樂之心，恆常誦念：「願眾生一切罪苦，都成熟於我身；願我一切樂、善，都成熟於眾生。」

辛四·於已攝取生決定信：當自思惟：「發展對眾生拔苦與樂的能力操之在我，如果現在我能攝取自己當來所生的一切罪苦，則透過自他換等心力的訓練，也能（漸漸）攝取他人身上的種種罪苦（如阿底峽尊者的老師之一——慈瑜伽論師——一般），而真正為眾生拔苦、除畏。」

乙三·歷境對緣（以惡緣為主）修菩提心^{分五}：

丙一·以世俗菩提心轉境緣為菩提道^{分七}：

丁一·觀一切因緣、苦報，皆因「我執」而起，故當遠離之。

丁二·作感報消業想：念來傷害我者，實際上正是來助我消業、積福，他們實是更為慈悲者，乃是我的上師或佛菩薩所化現，特來激勵我們修習菩提心法的。

丁三·作一切眾生皆我慈母想：當修自他換法以成就之。

例一：有人、非人來損惱時，作如是思惟：

他之所以來損惱我，都是由於無始以來做我慈母時，為了替我成辦利益，全無顧慮到自己的罪苦和惡名，以致遭遇到生死苦海之種種苦，又由於迷亂力，導致對過去的眷屬全不相識，所以才來損惱我。現在由於自己惡業的牽引，他現在來造害我的惡業，日後又將受種種苦。他長時的受苦，皆因我起，實在令人悲愍。過去我對他只有作損，今當替他遣除眾苦，辦諸饒益，勸修取捨，願他離苦得樂，速當成佛，凡今後我所做的善事，都要饒益於他。

例二：若非人來惱時，作如是思惟：

把我頭目、腦髓、血，布施給他，隨他意樂，任他飲食。由於吃了我的供養而息滅了飢渴，身心充滿了無漏妙善，成就二大菩提心，並具足善樂。

丁四·作成道事業想：當我們為病痛所苦，或精神遭受折磨、壓力時，當應思惟：「若非如此，我早被俗務所困而忘失佛法，所幸有此苦難，方使我仍能精進用功。」此類苦難實乃上師和三寶所加持之「成道事業」。

丁五·觀一切眾生於我有大恩^{分四}：

戊一·一切眾生皆是我父母故。

戊二·因依眾生乃發菩提心故。

戊三·為欲利生乃始修行故。

戊四·以利生資糧方乃成佛故。

丁六·攝歸取捨及自他換修法。（如前已二·根本中所明）

丁七·以上一大科中「己一」之眾行，而隨緣對治修。

丙二·以勝義菩提心轉境緣為菩提道^{分三}：

丁一·修空觀：觀一切境界，皆是緣起、無常、無我、如幻不實，空無所有，依顛倒妄想而生，何愛憎之有？

丁二・修假觀：一切法雖如幻如化，然不礙緣起不思議之妙有的作用，故不妨住於空性見中，而如幻修自他換等法，以成就自他二利。

丁三・修中道實相觀：《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於諸法實相中，離生死與涅槃，離煩惱與菩提，無能所、無對立，一切不可執、不可著，不動、不退、不生、不滅，不可思議、非空非有。則於一切境界無可取亦無可捨，總為一真法界。

丙三・以諸加行方便轉境緣為菩提道^{分四}：

丁一・積聚資糧^{分六}：

戊一・供養上師、三寶

戊二・承事僧眾

戊三・布施鬼神（如放蒙山、施餓口、燒施、煙供、護摩等）

戊四・淨化身、口、意（大、小乘戒律及三昧耶戒）

戊五・修皈依發心（見前乙一，丙二）

戊六・於上師、三寶之前供曼達，並祈禱：「惟願上師三寶慈悲加持，倘若弟子病者善，請加持令病；倘若弟子癒者善，請加持令癒；倘若死者善，請加持令死。」如是至心祈求，以斷除希望和怖畏二種妄心。

丁二・淨除業障^{分五}：（依四種力而成就業障之淨除）

戊一・破壞力（懺悔力）：

共有六種懺悔方式當知——

小乘——毘尼懺罪法

作法懺

大乘——諸三昧懺法等

事懺

小乘——觀不淨相（如毒蛇口）

取相懺

大乘——（拜懺、誦經、禮佛）而見花、見光、佛來摩頂等

小乘——觀空（真空）懺

理懺——無生懺

大乘——實相（三諦圓融）懺（端坐念實相）

戊二・制止力：發願從今以後，寧喪性命不再重犯。

戊三・依止力：皈依上師、三寶，發菩提心。

戊四・對治力：修習空性見，或誦持本尊咒等（如〈百字明咒〉）

戊五・其他，如：拜佛、誦經等行門。

丁三・供魔障或累劫怨親債主等：

施食後，表白：「你來作我修菩提心之助伴，此恩最大，今後願眾生一切罪苦都成熟於我身。」或施食，修慈悲心表白：「我將為你做現前和究竟一切利益，請你不要阻礙我修法。」

丁四・供養護法：

以子食供養護法神，至心祈求息滅修法違緣，成辦諸順緣。

丙四・依境緣不同而對治修法：（依《修心八頌》）

丁一・與一般人相處之修心：（前二頌）

七言句

五言句

（一）我於一切有情眾 一切有情眾

視之尤勝如意寶 更勝如意寶

願成就彼究竟利 我願成彼利

恆常心懷珍愛情 常懷真愛情

（二）隨處與誰為伴時 隨處伴誰時

視己較諸眾人卑 視己較人卑

從心深處思利他 深心思利他

恆常尊他為最上 尊他為最上

丁二・自處生惱之修心：（第三頌）

（三）一舉一動觀自心 動靜觀自心

正當煩惱初萌生 煩惱初萌生

危害自與他人時 危害自他時

願疾呵斥令消除 願疾斥令除

丁三・與乘惡者相處之修心：（第四、五、六頌）

（四）秉性邪惡之有情 性惡之有情

恆為猛烈罪苦迫 猛烈罪苦迫

見時如遇大寶藏 見時如遇寶

(五) 願珍惜此難得寶 難得願珍惜
他人出於嫉妒心 他人以妒心

非理辱罵謗我等 非禮謗辱我
粗惡之言我取受 惡言我取受

(六) 願將勝利奉獻他 勝利願獻他
吾昔曾饒益某人 吾昔益某人

並且深心寄厚望 並曾寄厚望
彼雖非理妄加害 彼雖妄加害

願視為勝善知識 視如善知識

丁四·總結前三於「知母」：(第七頌)
(七) 總之直接與間接 願直與間接

願獻利樂於諸母 獻利樂於母
如母有情諸苦患 如母諸苦患

我願暗中自取受 暗中自取受

丁五·總攝一切入勝義菩提心之修習：(第八頌)
(八) 願此一切我所行 願所行不受

不為八法念垢染 八法念垢染
以知諸法如幻智 知法如幻智

無執離縛而解脫 無執而解脫

丙五·隨現緣修自他換法：
若遇重病、魔害、怨敵等，而生猛利苦時，隨所遇修自他換。

甲六·菩提心之保任與增上^{分二}：

乙一·依四法得不失菩提心^{分四}：《寶積經》大迦葉品云：「迦葉！若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成佛）道場自然現前。

何

謂為四？」

丙一·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

丙二·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

丙三·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

丙四·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

乙二·勤修五力以增長菩提心^{分五}：（可於一生中恆修此五力）

丙一·（意志）牽引力：下定決心，堅持修習菩提心的意志力。數數引發其心，如是作意：「從此刻到開悟成佛道，尤其到此生盡形，更尤其到今年此月，乃至今天至明天為止，我決不捨離相對、究竟二菩提心。」

丙二·修持力：無論是善、惡、無記等業，都要時刻保持對二菩提心的覺醒，念念在心、數數修習，並直接溶入日常生活當中，藉此培養並增上佛法修行中最重要的菩提心。

丙三·善業力：盡力依前面所說（甲五、乙三、丙三、丁一）而積聚各種資糧，以增長菩提心。

丙四·破壞力：徹底捨棄令自他受到輪迴苦難，而使菩提心不得堅固的我執與自私習氣。

丙五·迴向力：在修法結束或行善行（惡行）之後，祈求：「願以我力帶領眾生至解脫境，以至開悟成佛，甚至在夢中也絕不忘捨

二

菩提心，並且日日常增勝。願我能善用任何障礙與逆緣，成為修心的工具。」

甲七·菩提心修成之量^{分四}：（以下四個標準，即是菩提心已增長之修行心相）

乙一·諸法攝一要——八風（稱、譏、苦、樂、得、失、毀、譽）吹不動，我執與自私日減而降伏，此為「諸法」之主「要」。反之，則一切佛法皆失去其義意。

乙二·二證取上首——不但在人際上、修為上，能獲得他人（師長、同參、僧俗乃至敵人）的認同與讚揚；自己在內心當中，更能問心無愧（持戒清淨、坦蕩做人……）此方為「上首」。

乙三·恆常依歡喜——無論自己遇到任何逆、惡之緣，恆不忘記取捨菩提心（自他換）的修習，從而於此逆境中，如飲甘露，心生「歡喜」。

——甚至更能主動逆取其他惡緣，而仍能引生增上歡喜。

乙四·散能住即成——由於平時善修菩提心所形成的串習力，於突逢惡境界（或善境界）現前時，雖不假作意觀察，亦能任運地「住」於取、捨二菩提心之中，而轉此惡緣為菩提道。

甲八·修習菩提心的戒律^{分二}：

乙一·具體的戒律條文——菩薩戒^{分二}：

丙一·漢傳^{分二}：（以《梵網經菩薩戒》為代表）

丁一·師授：即如一般「三壇大戒」中，第三壇「菩薩戒」之授與。

丁二·自授：如《梵網經菩薩戒本》中所明。（相對較嚴）

丙二·藏傳^{分二}：

丁一·師授：於具德上師座下，經過觀察考核後，透過儀式由上師授與。

丁二·自受：自於三寶前，至誠懇切發動菩提心之決定意志與願力，虔誠誦念以下兩項祈願偈各三遍而得。（若只是發願修習菩提心，而未想同時受菩薩戒，則只念第一項偈文即可）

（一）偈曰：「輪迴無始終，其間時無量，以此無量時，行善利眾生，此行難思量，今於佛前誓，發勝菩提心。」

【註】：昔尊者文殊，曾為國君，名虛空王，其於龍音王佛前曾發菩提心，並同時受菩薩戒，即誦此偈。

（二）偈曰：「如過去諸佛，初發菩提心，入菩薩學處，次第善安住，如是利群生，發大菩提心，我亦隨驥尾，入菩薩學處，次第而修學。」

乙二·修習的用心原則——修心三昧耶^{分十六}：（以藏傳《大乘菩提心法》為所依）

丙一·恆學三總義^{分三}：

丁一·修心不違戒：修學者不可認為自己是修大乘菩提心的，就可忽視微細學處（威儀戒）。應當具足修菩提心意樂，從別解脫戒到金剛乘三昧耶戒，凡所受過的戒，都應守護不犯。

丁二·不現怪誕：不可為了讓他人知道我斷愛執，而現斬伐神樹、伴惡癩等種種神通。以上諸怪行，全應斷除。

丁三·不墮黨類：如只能忍人惱而不能忍鬼神之侵害，或只敬長上而輕視卑下，或慈憫親屬而瞋恚仇敵。像這種種邪分別，都應斷除。當以平等心遍修一切。

丙二·轉欲住本位：是說修學者要生起自他交換之意樂，一切言語、舉止，都應與同修和合而住。也就是說，外頭虛名要小，修持要精進，自己雖然已有了成就，仍未被他人所發覺。

丙三·不應說殘支：如果他人身體有殘疾，或有佛法過失，譬如犯戒等。凡是不雅的話，都不應說。

丙四·全莫思他過：對於一切眾生，特別是修道的法侶，如果發現他有過失，應了知這全是我內心不淨所顯現，並非他人有如是過失。修學者應如是勵力遮止此尋伺心。

丙五·先淨重煩惱：修學者應先審察自身，以何種煩惱最重？然後集中全力對治、調伏他。

丙六·斷一切果求：如果修心的動機，是為了個人的名聞利養，或是求後世的人天果報，乃至求個人獨立的解脫。此等自利心，均與菩提心背道而馳，所以都要避免。

丙七·棄捨毒食：如果在一切善行中，摻雜著常見、我見，就如同在美食中摻毒藥一樣，所以應立即捨棄我執。

丙八·莫學直報：不要牢記他人過去對自己的違害，而含恨不捨。應立即遠離此等過患。

丙九·莫發惡言：不要為了報復他人對你的惡意攻擊，或無意的中傷，而加以惡言謾罵，或企圖傷他的心。倘若他人遭到不幸，不可說這是報應，或說一些令人心痛的話。

丙十·勿候險阻：不應懷恨他人對自己的違害，而伺候時機向他報復。

丙十一·莫刺心處：不要揭發他人的隱私，或暴露他人的過失，或誦非人等心咒，以致令他人心中生起猛利之苦。

丙十二·聲載莫移牛：自己的過失，應坦然承受，不可耍詐，想把過失栽到他人身上。這種只顧自己私利，不管他人死活的惡念，

必須趕快遠離。

丙十三·不爭先得：對於公物，不能有侵佔的意念，更不能千方百計的想把它弄到手。這種貪念，應及早斷除。

丙十四·不作經懺：不可以為了贏得自我的利益，而暫時屈就他人；或是為了治魔、治病而修菩提心。這種自利心就好像作經懺一樣，所以應立即斷除。或許有人認為修心就是為了治鬼魔，假若是這樣的話，那與送鬼又有何分別？所謂佛法，是以能對治煩惱，調伏我執為要件的。倘若不能對治煩惱，甚至還增長我執的話，這都不能算是佛法。

丙十五·天莫成魔：有些人喜歡供奉神祇，如果供奉不得法，反而會害了自己，所以說：「天變成魔。」如果因修心反增驕慢，像這樣不善於修心，本是佛法也將成非佛法了。修心原是為了調伏我執，如今反成了我慢，使自心更粗鄙、更醜陋，這乃是修持未把握重點之故。就如同鬼害東門，送餽到西門一樣。所以說，下藥要對症，修佛法要斷我執，對待任何人都要像他的僕人一樣。

丙十六·樂因莫求苦：如果親友去世，想到的卻是他的書籍財產將歸於我；施主生病或往生，想到的是如何來積聚生計和菩提資糧；同修圓寂了，想到的是他的利養將歸於我；敵人怨家去世了，就如同去了眼中釘一樣，想到今後將斷除怨害，不禁生起猛利意樂。如是為了追求自己的安樂，而欲令他人受苦的惡念，都應斷除。

甲九·修菩提心學處——日常生活中，能使菩提心不退轉，輾轉增上的諸種方便^{分十一}：（依《大乘菩提心法》錄出）

乙一·諸瑜伽修一：日常中衣食等一切瑜伽，都是為利益他人而作的。

乙二·諸倒覆修一：如果因修心而染疾，或遭魔害，或遭他人瞋恨，或自增煩惱，乃至不想再繼續修心。這時應思惟：此世間有很多眾生，像我一樣也有這種苦報，實在非常可憐。他們將不堪受其苦，所以願他們的苦報都流入我身，由我來承受；我所集的一切善功德，全部施給他們，令他們都具足了修心順緣。

乙三·初後作二事：每天早晨起來，應如是發：「今日中，一切身、口、意當不離二菩提心。」作是願已，白天以正知正念如是攝持。夜間就寢時，要反省今日所作所為。如果發現了有違背菩提心之行為，應立即痛加懺悔，決定今後不再造罪，並祈求上師、三寶慈悲加持，令其清淨。若確實沒有違犯，應發猛利喜樂，並誓願日後均能如是修持。

乙四·二境皆應忍：如果在眷屬和資財都圓滿具足時，應如是思惟：這些有為法，皆如夢幻泡影，亦如鏡花水月，全無真實，不可生驕慢心，當以此福報廣造利他事業。如果事業衰敗，身上了無一文時，也應思惟：這仍然是如夢如幻，無有真實，當取其衰敗相做為逆增上緣，毫無怯弱心。

乙五·二事捨命護：所謂二事者，是指總法三昧耶和別修心三昧耶。倘若沒有這二種三昧耶，不論是今世或是後世，均不能得到安樂。所以應捨命守護。

乙六·當學三種難：是說當煩惱初生時，很難發覺它，發覺後又很難制止它，或雖暫時制止了，卻很難斷除它。所以在煩惱初生時，應

立即觀照得明明白白；然後集中一切法善加對治，並設法斷除它；為了使煩惱永不再生起，應當數數猛利地修學。

應

乙七·取三主要因：修法之主要因緣有三：①遭遇良師；②自己能如理修學；③具足修法所須順緣。倘若自己具足了這三種主要因緣，應當發猛利喜樂，並祈願一切眾生，都能具足這三種主要因緣。倘若自己缺乏這三種主要因緣，應當思惟此世界中，不知有多少眾生，像我一樣缺乏這三種主要因緣，以致得不到真實佛法，他們實在可憐。我願他們缺乏此三種因緣之一切過失，全成熟在我身上，願他們都能具足此三種因緣之圓滿果報，並能至心修學佛法。

乙八·修三無失壞：大乘一切功德，都是從恭敬師長中得到的，所以不應退失此恭敬信仰心；又菩提心是大乘法之中心，所以修心

勇進不退；戒為無上菩提本，所以於大、小乘微細學處，都應守護不退。

乙九·成就三無離：是說吾人身、口、意三業，不可須臾離開善法。

乙十·於境無黨修，遍、徹底善習：是說對於有情世間或器世間的種種境界，應無分別的修學；並能隨內心所顯現的境界，普遍地修學；對於一切佛法，不應只在口頭說說而已，必須徹底地修學。

乙十一·於怨敵恒修：對於任何敵對有情；或共住在一處，我從未惱過他，而他卻來作損害的有情；或由夙習惡緣，我所極不喜歡的有情。在這些難生悲心之處，更應盡力去修習慈悲心。尤其在上師、父母面前，必須斷除違害惱怒之心行。

乙十二·不依賴餘緣：是說修學佛法，決不依賴衣食無缺、無人非人作損惱、身體強健等順緣具足。倘若順緣不具足，也應由二菩提心門，取此不具足為逆增上緣。

乙十三·今當修主要：從無始以來，我雖得過無量人身，卻全無成就，白白的虛擲了。如今不當再蹉陀光陰，修法之枝末，應於此生修法之主要義。然而當如何擇其主要呢？即應^{分六}：

丙一·在現前一切事務中，以修正法為主要。

丙二·在修持和說法二事當中，以修持為主要。

丙三·在各種修持法門中，以修菩提心為主要。

丙四·在由教理門修持中，以依上師教授，專精修習為主要。

丙五·在諸威儀修持中，以坐榻專修為主要。

丙六·在遠離對境修持中，以修對治法為主要。

修學者應如是抉擇，奮力修學。

乙十四·不應顛倒——顛倒有六種^{分六}：

丙一·不能忍受修法之苦，卻能忍受降服怨敵，守護眷屬等諸艱苦，這是忍顛倒。

丙二·不想修清淨正法，卻迷戀世間財位，這是欲顛倒。

丙三·不由聞、思、修三門領納佛法甘露法味，卻耽著於世間樂味，這是味著顛倒。

丙四·於作惡者不修悲愍，反而於苦行者修悲愍，這是悲愍顛倒。

丙五・對依靠我的人不令其修正法，卻教他作增長世間財位之方便，這是教心顛倒。

丙六・於出世之樂善不修歡喜，見怨敵有苦而生歡喜，這是歡喜顛倒。

修學者應遠離此六種顛倒，勵力修習六無顛倒。

乙十五・不應間輟：由於正法未獲得正解，所以應遠離時修時輟，當專心一意恆常修學。

乙十六・應堅決修：修學者應斷絕一切攀緣，於修心法門上，專一精進修持。

乙十七・觀擇令脫：先觀察自身以何種煩惱最重？然後集中一切對治法，勇勵斷除。過一段時間，再接觸能生煩惱的地方，試試看煩

惱會不會再生。如果又生起煩惱，應再用對治法斷除。如是斷續修持，直到煩惱完全不生為止。

乙十八・不應自恃：如果自己認為對別人有過恩惠，或認為自己能長時勇猛修持，非常難得；乃至認為自己有智慧、有品德，如是等慢，都應斷除。因為修愛他勝自，是絕無可傲慢之處。惹鎮寺訓說：「莫望於人，應祈於神（佛、菩薩）。」此話實有至理。

乙十九・不應暴戾：如果別人在大眾場合中污辱我、謾罵我，這時絕對不可以動怒，更不可以有殘忍的報復行為。如今我輩等修學佛法，因未達修法扼要，以致全不能調伏我執。甚至還有人認為「忍耐比不上新生的肉能保護自己，適當的暴戾勝過那過份的讓步。」這話不足信！因為修習一切佛法，須能對治我執，否則即成過患。

乙廿・不輕喜怒：不要因為芝麻小事，而輕易地現出喜怒相，以至侵犯了朋友等。

乙廿一・莫著聲譽：為他人成辦諸利益，或自己修習正法，都不應希求道謝，回報與聲譽等。

甲十・菩提心退失之因^{分四}：

乙一・願菩提心退失之因^{分二}：

丙一・捨棄眾生^{分二}：

丁一・對眾生懷有惡意或對立。

例如，作如是思維：「即使我有機會幫助你，我也不肯！」之類的惡念。

丁二・對菩提心的價值或意義認識不清或失去信心。

例如，作如此思維：「我是否發菩提心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只是一個凡夫，我根本無法幫助自己乃至任何人，佛道太難成了。」

或作如下思維：「菩提心的利益並不那麼大嘛！」

丙二・行四種黑法（惡業）——《寶積經》大迦葉品云：「迦葉！菩薩有四法失菩提心，何者為四？」^{分四}：

丁一・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尊敬。

丁二・（他人對佛法的善行）無疑悔處，（而）令他（生）起悔。

丁三・（對）求大乘者（指已發「菩提心」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
丁四・以諂曲心與人從事（交往）

乙二・行菩提心退失之因^{分四}：

丙一・」

丁即前科中「捨棄眾生」及「對菩提心失去正知」兩者。

丙二・」

丙三・壞菩薩學處——違反（攝律儀、攝善法、饒益有情）三聚淨戒及六度波羅蜜等之謂。

丙四・滋長邪見——指身見（執我）、邪見（撥無因果）、邊見（執斷、常）、戒取見（非因計因）、戒禁取（非果計果）等五邪見之類。

乙三・《悲華經》所示四種菩薩懈怠法：寶藏如來告毗舍那無垢言：「菩薩有四懈怠。若菩薩成就四法，於生死獄受諸苦惱，不能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四？^{分四}：

丙一・下行——菩薩破身口戒，不善護業。

丙二・下伴——親近聲聞及辟支佛，共與同事。

【註】《法華經》安樂行品云：「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復偈云：「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諸優婆夷，皆勿親近。」又「若是人等，以好心來，到菩薩所，為聞佛道。菩薩則以，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

丙三・下施——不能一切捨諸所有，於受者中心生分別。乃至為得天上快樂故而行布施。

丙四・下願——不能一心願取諸佛淨妙世界，所作誓願不能調伏眾生。（不為調伏眾生而立誓願，乃至成就佛土）

乙四・《瑜伽師地論》發心品云：「有四因緣，能令菩薩退菩提心。（一）（菩薩）種姓不具，（二）（為）惡友所攝，（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四）於極長時生死大苦、難行苦行，怯畏驚怖。」

參・流通分

甲十一・發菩提心之功德^{分三}：

乙一・願菩提心的功德^{分二}：

丙一・趨入大乘的先決條件。

丙二・能成就為一切菩薩學處之法器。

丙三・能徹底斷除一切罪業之根。

《聖寶樹經》云：「猶如大地，菩提心能消融一切不善法；如劫終之火，菩提心能焚毀一切罪業。」

丙四·種植無上菩提之根本因。

丙五·能獲取無量功德。

《勇施請問經》云：「菩提心功德，若具色相者，遍十方虛空，亦難容受之。」又云：「若有一信士，以種種珠寶，莊嚴諸佛刹，供養諸如來，逾恆河沙數。若復另一人，發大菩提心，合掌作供養，此人勝前者。菩提心功德，無邊無際故。」

丙六·令一切諸佛歡喜。若人發菩提心，即入菩薩位，而成真佛子故。

丙七·一切眾生皆得蒙益。

《華嚴經》云：「菩提心能成就一切世間利益，堪為諸殊勝業作利益，作依作根也。」

丙八·速疾證得無上佛位。以發菩提心後，即不墮入二邊，能趨向中道實相故。

乙二·行菩提心的功德：除了具足以上願菩提心之八種功德外（以有「行」必先有「願」之故），另加上「能任運地於一切時中，加強、增長自己的福德（自利）；同時並成就種種利他之行，逐漸消除惱他之事，而使眾生漸得究竟之安樂（利他）。」等兩種功德，而成十種功德。

乙三·其他經論所出^{分一}：

丙一·《勸發菩提心集》卷上引《大莊嚴論》第二云：「菩薩發心，有四種大」^{分四}：

丁一·勇猛大——弘誓精進甚深難作，長時隨順故。

丁二·方便大——被弘誓鎧已，恆時方便勤精進故。

丁三·利益大——一切時作自他利故。

丁四·出離大——為求無上菩提故。

丙二·《裴休居士普勸文》引《華嚴經》發心功德品云：「假使有人以一切樂具，供養十方十阿僧祇世界所有眾生，經於自動，然後教令修十善……教住阿羅漢果經於百千那由他億劫。教住辟支佛道……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又云：「發於無上菩提之心，故常為三世一切諸佛之所憶念，當得三世一切諸佛與其妙法，即與三世一切諸佛體性平等，已修三世一切諸佛助道之法，成就三世一切諸佛力無所畏，莊嚴三世一切諸佛不共佛法，悉得法界一切諸佛說法智慧。」

甲十二·總結：

甲十三·迴向：

附：參考資料

- 一·《修心七要》（台北·寶鬘印經會）
- 二·《勸發菩提心文》（一般流通本）
- 三·《大乘菩提心法》（白雲寺合刊）

四 • 《菩提心的修習》（李勝彰居士作）
五 • 《勸發菩提心集》（大正45冊）